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經營臺北市立醫院監督小組作業要點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北市衛企字第1123012062號函修正第二點,自112年2月15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監督管理委託經營之臺北市立醫院順利推展醫療保健,提升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特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經營臺北市立醫院監督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委託經營契約書規範業務之監督事項。
- (二)有關衛生醫療保健服務委託經營辦理項目之監督事項。
- (三)委託經營期間有關投資設備、儀器、補充設施及捐贈醫療發展 金之監督事項。
- (四)委託經營期間年終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五)有關年度病床開放數、收費標準、設置科室部門及醫院室內構 造修改之監督事項。
- (六)有關委託經營營運計畫書執行之監督事項。
- (七)委託經營期間向本局申請特殊績效獎勵之審議事項。
- (八)委託經營執行成效評估指標之審議事項。
- (九)委託經營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
- (十)其他有關委託經營業務之監督事項。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 (一)本局代表五人,由本局處室主管以上擔任。
 - (二) 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代表五人至八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行 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 退。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 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綜合企劃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
- 五、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 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

- 六、本小組應就其職掌事項,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督導及查核,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及社會人士指導,其督導及查核結果應在本組會議中提出報告或審議案。
-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醫院、機關(構)、民間團體、居 民代表、社會人士及專家學者列席,受託經營單位並應配合出席,提 出簡報,答覆各委員之詢問;本小組認有必要時,並得要求查閱受託 經營單位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含憑證)。